

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747，江苏水文科普园运维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水文科普园运维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物业服务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3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函

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声明函

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联合体承诺函

承诺函

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。

承诺人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